

大兴老楼“加梯” 再增3个单元

黄村西里56号楼5个单元均将有电梯 其中2个单元电梯春节已投用

继大兴区黄村西里56号楼两个单元加装电梯后,黄村西里56号楼未加装电梯的其余3个单元也将于近期陆续安装电梯。2017年11月,兴丰街道正式出台《关于开展黄村西里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56号楼3单元、5单元成为试点。今年春节期间,加装电梯已经投入使用。

黄村西里56号楼加装电梯成功的背后,有着大兴区多项首创经验做法。政府服务做“加法”,居民办事做“减法”,让“加梯”这件民生“关键小事”真正落到了实处。

单元楼“加梯” 为老年人增加便利

黄村西里56号楼建于上世纪90年代,是6层砖混楼,共有5个单元72户。加装电梯的两个单元共涉及30户居民,其中60岁以上老人占到52%。由于没有电梯,此前很多老年人及行动不便者因惧怕上下楼而常常被“困”在楼上。

经过细致的前期调查,黄村西里56号楼3单元与5单元楼加装电梯试点工程于2017年11月开工,今年2月竣工,历时三个月完成,并于2018年2月12日通过验收,春节期间已提供给居民使用。加装的电梯一次上下大约可容纳4人,对被“困”在楼上的老年人及行动不便者是一件大喜事。

家住56号楼5单元的赵大爷对于加装电梯兴奋不已:“我身上有五个支架,之前7天才能下一次楼。安装电梯

之后,每天都能下楼活动。”

同样盼望电梯入楼的还有住在56号楼2单元的郭大妈,她的子女都不在身边,加之腿脚不便等,平时很少能下楼。需要去医院看病时,也只能让人背着下楼。现在,2号楼的“加梯”工程即将开始,郭大妈希望以后每天能下楼晒晒太阳,到处走走,看看社区里刚开的花。

做了大量工作 “加梯”背后故事多

黄村西里56号楼3单元、5单元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程,是大兴区2017年首批试点工程,两个单元共计30户,居民需100%签字同意才能加装电梯。加装电梯试点工程于2017年11月开工,2018年2月12日通过验收。这期间,“加梯”牵头人、黄村西里居委会主任王黎就没闲下来,与兴丰街道做了大量协调工作。

王黎说,老旧小区加装电梯,5、6层的住户意愿普遍强烈,3、4层的住户意愿一般,1、2层的则不以为然。“不少业主纠结,装了电梯高楼层是受益的,可低楼层却要考虑会不会因此采光受影响、有没有噪声。”

除此之外,老旧小区对加装电梯的楼体选择、安装位置、运行模式等都有特定要求。因此,黄村西里这两部平层入户型电梯的落地,实属不易。“装电梯是众人的事,还要靠邻里间多商量,相互间多理解支持!”每次介绍经验,王黎总要重复这句话。



黄村西里56号楼新加装的电梯门旁,贴着喜庆的对联

克服重重困难 走好“最后一公里”

黄村西里首台加装电梯成功的背后,有着大兴区“部门联合审查”、“安装电梯全程监管”、“向居民告知安装方案”等多项首创经验做法。结合“审批少跑路,实事超前办”的改革方式,兴丰街道又探索出不少“具体方案”。

兴丰街道有关负责人表示,在安装过程中,街道开展了如让施工方向业主介绍安装规划及相关情况,让监理方每日跟进记录监理日志等等,确

保工程进展顺利和百姓放心满意,这些都进一步节约了时间。政府服务做“加法”,居民办事做“减法”,让“加梯”这件民生“关键小事”真正落到了实处,走好民生的“最后一公里”。

记者了解到,为了惠及更多的社区居民,黄村西里56号楼未加装电梯的其余3个单元将于近期陆续进行安装工作,尽快满足老年人乘坐电梯的需求。2018年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将以试点工作为基础,根据居民的使用意见及需求进行完善,在兴丰街道及大兴区进行推广。文并摄/记者 梁璐

审批提速 90个建设项目将“拿证”

本报讯(记者 陈斯)3月15日,本市发布优化营商环境一揽子优惠政策,从多个方面给企业减负。记者从北京市规划国土委获悉,在新政满月之际,国贸公寓改造工程成为第一个进入审批程序、并领到首张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审批时间缩短近100个工作日。与此同时,预计4月20日前将有90个项目陆续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成为新政后首批享受到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便利的项目。

4月4日,国贸公寓改造工程的申请正式提交给市规划国土委。自1990

年国贸一期全面开业以来,诸多知名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及高端商务人均选择在此长期租住。虽然2002年公寓进行了内部整体装修改造,但在运营15年之后,仍然需要进一步改造。

本月初,当国贸公司工作人员提交材料时,市规划国土委的相关工作人员向企业介绍改革新政,这一项目可以按照第二类现状改建项目直接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4月13日上午即递交申请后的第7个工作日,国贸公寓改造工程项目完成审批,获得了新政策实施以来的首张工程规划许可证。

国贸中心工程部副总监王善儒表示,按照以往的审批流程,需要经过出具规划条件、土地预审、发改委立项等将近十个步骤,历时113个工作日左右才能拿到规划许可证。不仅所需的时间长,且需要多次奔波于各个政府部门之间,若材料出问题,更是要往返好几次。

据国贸公司测算,由于市规土委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7个工作日,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限压缩至6个工作日,加上分专业验收改为联合验收、“一站式”市政公用接入服务和

“一窗”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改革,使得国贸公寓改造工程从规划许可证办理开始到建设投入使用,政府工作时间只占28个工作日,仅前期审批环节就压缩了近100个工作日。

记者了解到,目前一批符合条件的项目审批正在办理途中,市规划国土委加大主动协调服务的力度,与相关委办局建立定期会商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共同推进工作。预计4月20日前将有90个项目陆续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成为新政后首批享受到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便利的项目。

各区可设建筑垃圾临时回收设施

本报讯(记者 陈斯)本市多部门共同起草、完善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已于上周起正式实施。记者日前从市住建委获悉,根据《意见》,全市各区可因地制宜,建设1至2个临时性或半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建筑垃圾如何处理,一直是城市建设面临的棘手问题。据统计,2017年度北京市建筑拆除5985万平方米,产生建筑垃圾约3000万吨,2018年还将实施4000万平方米的建筑拆除,预计还将产生约2000万吨建筑垃圾。

为解决这一问题,市住建委联合

市城市管理、规划国土等部门,共同起草、完善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意见》共十三条,包括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各级责任主体、拆除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一体化综合利用管理模式等内容。

《意见》提出,拆除类项目应当在拆除现场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各区可因地制宜建设1至2个临时性(或半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待任务完成后拆除,相关部门将依法加快办理手续;需要转运或现场无法实施资源化综合利用的,应

按相关规定将建筑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消纳场或固定式资源化处置工厂进行合理处置。无法实施资源化处置的,应按照“谁产生,谁负责”以及行业监管的原则,由产生单位妥善处置。

《意见》明确拆除工程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费用应由发包、承包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合同价格不高于现行建筑垃圾处理费标准的150%,并纳入项目拆除成本或项目建设成本中。此外,《意见》提出了资金支持与政策扶持两大创新举措:一是提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资金可用于支持各区违建拆除产生的建筑废弃物资源化

处置与综合利用费用支出;二是提出资源化处置企业可按照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建筑工程由谁拆除?如何确保资源化再生品得到妥善使用?在建筑拆除方面,《意见》要求拆除实施主体具备资源化处置利用能力,制定处置利用方案并落实,各区负责监管。在建筑设计方面,《意见》双管齐下,一是要求建设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明确建筑废弃物再生品的使用,施工图审查单位负责对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二是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要求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品,监理单位实施监理。